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潮州饶平闽粤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潮州饶平闽粤加油站（以下简称“中石化饶平闽粤加油站”）位于饶平县黄冈镇碧岗村国道 324 线水池路西，属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刘群鹏。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p> <p>中石化饶平闽粤加油站为提高设备设施安全、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加油站改建。改建项目已经广东省能源局批复确认，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广州等 13 市 35 座加油站规划点的复函》【粤能油气函（2019）487 号】。</p> <p>中石化饶平闽粤加油站现场原设有 4 个埋地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50m<sup>3</sup>），其中 3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已停用 1 个汽油油罐，在用埋地油罐为 2 个汽油罐和 1 个柴油罐，折计总容积 125m<sup>3</sup>，属于二级加油站。</p> <p>中石化饶平闽粤加油站拟拆除、报废原油罐区的埋地油罐及相关工艺管道，并另选新址建成新油罐区，新油罐区采用双层油罐[设有 4 个埋地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30m<sup>3</sup>），其中 3 个储存汽油，1 个储存柴油，折计总容积降为 105m<sup>3</sup>，仍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塑料管，卸油管道采用单层塑料管，油气回收管道和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中石化饶平闽粤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潮州饶平闽粤加油站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建成后可安全运行。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8.11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9
备注	

现场照片

